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因中風致認知功能減損，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經 A 醫院鑑定為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「輕型認知障礙症」，無法理解其簽署之文件意義及法律效果，同年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3 月 20 日送達生效，B 縣政府為甲之輔助人。甲先後於同年 2 月 15 日、4 月 1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 20 萬元、50 萬元，並依甲指示匯款至甲之子丙帳戶內，惟 B 縣政府均拒絕承認甲之行為。試分析甲、乙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效力如何？(25 分)

二、甲 80 歲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在 A 律師事務所預訂遺囑，當日上午由甲之配偶乙及一名女兒丙陪同，甲同意由任職於 A 律師事務所之 B(兼代筆人)、D 及 D 之友人 C 擔任見證人，三人經逐項詢問甲，甲以台語回答如何分配財產後完成遺囑，甲不識字且手無力不能簽名，故按捺指印，見證人欄下分別有 B、C、D 簽名。試問甲之遺囑效力如何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6413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法人之董事乙，某日代表甲法人與他人簽約後，於駕駛公務車回程時，因過失撞傷騎士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丙針對其身體權受侵害，得請求甲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 - (B)乙僅為甲之董事，乙之行為，無論如何都與甲無關，甲完全不用負責
 - (C)法人之人格僅為法律擬制，法人不具責任能力，均應由自然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(D)為了保護被害人，法人之董事所為之任何行為，均應由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- 2 下列關於條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- (A)條件成就，意指作為條件內容之不確定未來事實，為之確定發生
 - (B)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前，係屬無效
 - (C)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如其條件確定不成就者，其條件不存在，法律行為因之繼續有效
 - (D)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，於條件成否未定前，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- 3 甲向車商乙購買 A 車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甲、乙約定：甲支付頭期款 12 萬元時，乙交 A 車於甲，餘款每月支付 2 萬元，24 期付清後，甲取得 A 車所有權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此 A 車買賣契約附停止條件 (B)此 A 車買賣契約附始期
(C)此 A 車所有權移轉契約附停止條件 (D)此 A 車所有權移轉契約附始期
- 4 有關甲貸與乙新臺幣 50 萬元後，為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之權利，以確保其對乙之債權得以實現之情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代位乙，行使乙對第三人經判決確定而取得之慰撫金請求權
(B)債權人甲得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之扶養請求權
(C)乙負給付遲延責任時，原則上甲得行使債務人乙之權利
(D)甲行使債權人代位權時，其得代位乙受領第三人對乙之清償
- 5 甲已婚，但因工作又認識乙女，並與乙女熱戀，甲贈與乙女 A 屋，並約定如果有一天乙女離開他，終止同居關係，乙女須將 A 屋返還給他。下列關於甲贈與行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贈乙 A 屋之贈與為附停止條件之贈與
(B)甲贈乙 A 屋之贈與為附解除條件之贈與
(C)甲之贈與，因以乙須維持與其之同居關係為條件，同居屬於無法強制性之行為，且甲已婚，所以贈與因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
(D)甲移轉所有權登記 A 屋於乙之行為仍然有效，乙仍為 A 屋所有人
- 6 若甲對其老闆乙虛偽表示要終止僱傭契約（離職），乙明知甲作虛偽之表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之意思表示無效 (B)甲之意思表示有效，但得撤銷
(C)甲之意思表示效力未定 (D)該僱傭契約溯及失其效力
- 7 A 賣場販售進口莓果，經檢驗證實遭受病毒污染，A 之雇員甲未即時下架該批受污染莓果，並將其中一包莓果販售予消費者乙。乙不知污染情事，食用莓果後，遭受病毒感染，身體健康及器官因此受損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得依民法第 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，向 A 請求連帶賠償
(B)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 A 請求損害賠償
(C)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，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(D)乙得依民法第 188 條有關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，向 A 請求連帶賠償
- 8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必為無償行為 (B)得為優等懸賞廣告
(C)乃為一法律事實 (D)乃契約行為之一種
- 9 甲將其轎車贈與乙，但約定乙須扶養甲之 16 歲非婚生女丙至 18 歲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當乙未盡其對丙之扶養義務，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
(B)當乙嗣後對甲犯有傷害罪時，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
(C)當甲與乙就該契約進行公證，於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，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
(D)當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，乙威脅甲不得撤銷未經公證之前述贈與契約，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贈與契約
- 10 甲對乙有已屆清償期之新臺幣 50 萬元債權，於該債權並無不得讓與第三人之限制情形下，甲未得乙之同意，將該債權讓與丙。甲、丙間債權讓與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
- 11 甲、乙、丙三人連名共同承租丁、戊共有之 A 屋，該五人均為此租賃契約之當事人。因甲等三人積欠租金，丁、戊欲終止租約時，應依下列何種方式為之，始生終止效力？
- (A)由丁、戊共同向甲、乙、丙為終止之意思表示
(B)由丁、戊共同向甲、乙、丙中之二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
(C)由丁、戊中一人向甲、乙、丙中之一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
(D)由丁、戊中一人向甲、乙、丙中之二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
- 12 債務人為清償時，依民法規定，其給付應先抵充下列何者？
- (A)原本 (B)利息 (C)費用 (D)由債務人決定
- 13 下列關於僱傭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預防危害之保護義務
(B)受僱人之報酬請求權，因具有專屬性，故不得讓與
(C)受僱人非經僱用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
(D)受僱人已供給勞務者，縱不生預期之結果，僱用人仍須給付報酬
- 14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之記有密碼之存摺及印章後，即至丙銀行提領乙之存款。在乙未察覺其存摺、印章遭竊，且丙亦不知甲無領取權限之情形下，丙之櫃臺人員如數付款於甲。丙對甲所為清償之效力為何？
- (A)無效 (B)有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15 甲將其所有 A 地出賣於乙並交付使用，但於未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，甲在乙不知情下，另將 A 地為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甲與丙間之借款。嗣後，甲仍完成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A 地既已交付於乙，乙因此取得其所有權
(B)甲另為丙設定 A 地抵押權之行為係無權處分，其效力不得對抗善意之乙
(C)甲為丙設定 A 地抵押權行為有效，但乙得主張丙之抵押權對其不生效力
(D)甲為丙設定 A 地抵押權行為有效，乙經移轉登記取得 A 地所有權後，丙之抵押權不受影響
- 16 下列物權，何者不得為無償？
- (A)普通地上權 (B)農育權 (C)典權 (D)不動產役權
- 17 甲將所有之 A 畫出租於乙，並未授與乙任何權限。詎料，乙竟以自己之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該畫交付於丙。甲訴請丙返還 A 畫，丙為善意取得之抗辯，經法院認定，丙因重大過失不知乙無讓與之權利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丙為 A 畫所有人 (B)丙未善意取得 A 畫所有權
(C)甲與丙共有 A 畫之所有權 (D)甲已經喪失 A 畫之所有權
- 18 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前，應先確定原債權。下列何者，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確定事由？
- (A)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經第三人清償而消滅
(B)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
(C)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，債務人請求確定
(D)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，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

- 19 下列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
 - (B)除另有約定者外，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，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
 - (C)除另有約定者外，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，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
 - (D)除另有約定者外，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及其他負擔，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
-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？
- (A)配偶一方死亡
 - (B)離婚
 - (C)婚姻經撤銷
 - (D)婚姻視為消滅
- 21 下列何者非屬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？
- (A)不堪同居之虐待
 - (B)妻將其財產攜回娘家
 - (C)因公出差
 - (D)服役
- 22 甲、乙為夫妻，有一未成年之子丙。丁、戊為甲之父母。甲立遺囑指定庚為丙之監護人，乙立遺囑指定辛為丙之監護人。甲、乙因事故同時死亡。關於丙之監護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庚、辛共同監護
 - (B)庚單獨監護
 - (C)辛單獨監護
 - (D)丁、戊共同監護
- 23 下列關於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得直接向法院請求酌給遺產
 - (B)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應為遺產繼承人
 - (C)被繼承人若已為遺贈，受扶養人即無權請求酌給遺產
 - (D)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3 年
- 24 甲死亡時，不知何人得繼承其遺產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應由甲之鄰居乙，通知親屬會議
 - (B)親屬會議應於 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
 - (C)遺產管理人丙就職後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 3 個月以上之期間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
 - (D)丁出而承認繼承，能確定丁為繼承人，遺產管理人丙應將遺產移交於丁
- 25 甲於民國 112 年 5 月將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之 A 屋贈與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於配偶乙。112 年 6 月間，甲死亡時，留下存款 600 萬元，及對丙銀行未清償房貸 500 萬元。此時，乙另有婚後剩餘財產 2,000 萬元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因繼承所得遺產足以清償丙之債務
 - (B)如甲尚對丁負有 300 萬元債務未清償，丁僅得自乙獲償 225 萬元
 - (C)對丙之債務 500 萬元應計入遺產
 - (D)如甲尚對丁負有 300 萬元債務未清償，乙不得主張僅須對丁清償 100 萬元